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744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 理 人 楊曉芬

債 務 人 馨堡貿易有限公司(93年9月6日解散)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
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紀忻彤

黃瓏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(遷
出國外)

債 務 人 蕭碧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

01 行事件準用之。

02 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馨堡貿易有限公司換發債權
03 憑證，並請求查詢債務人蕭碧蓮之集保及郵局帳戶資料，經
04 查債務人馨堡貿易有限公司之公司址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債
05 務人蕭碧蓮之戶籍地址位於臺北市文山區，係屬臺灣臺北地
06 方法院轄區，非屬本院管轄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移送於
07 主文所示之法院。

08 三、依前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